

# 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赣市市监办字〔2024〕29号

## 关于印发《赣州市市场监管领域“四不两直” 监督检查制度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局，赣州经开区分局、蓉江新区分局，市局机关各科室、直属单位：

现将《赣州市市场监管领域“四不两直”监督检查制度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（此件依申请公开）

# 赣州市市场监管领域“四不两直” 监督检查制度

**第一条** 为进一步加强市场监管，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风险、问题隐患，优化全市市场监管干部监督检查工作作风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**第二条** 本制度所称“四不两直”监督检查，是落实中央、省、市要求，不发通知、不打招呼、不听汇报、不用陪同接待，直奔基层、直插现场的监督检查。

**第三条** 本制度所称市场监管领域监督检查工作，是指市场监管部门履行“三品一特”安全等监管职责，防范发生市场监管领域责任事故而开展的工作。

**第四条** 除开展“双随机”和专项检查等以外，各科室、直属单位应积极通过“四不两直”方式进行监督检查，同时应遵守企业“安静生产期”制度相关规定。

**第五条** 市局开展“四不两直”监督检查，不得要求县（市、区）局陪同。确有必要联合县（市、区）局开展监督检查的，可以开展联合监督检查。

**第六条** 市局建立“四不两直”监督检查频次制度，市局领导每月到县（市、区）开展“四不两直”监督检查不得少于1次，业务科长每月不得少于2次，科室其他正式人员不得少于4次，对同一县（市、区）多家监管对象的同项目检查视为1次。市局领导或业务科室到县（市、区）开展检查，应事先履行外出审批手续并注明“四不两直”检查方式。

**第七条** 开展“四不两直”监督检查，应向监管对象出示执法证件，说明监督检查事项和要求监管对象配合的事项，文明用语、规范检查。科室人员无执法证件的应由有执法证的人员带领开展监督检查。监督检查过程中要做好“老带新”“传帮带”，提升每个工作人员发现问题的能力。

**第八条** 现场检查如发现问题隐患，监督检查人员应如实记录、拍照取证，检查结束后当天向属地县（市、区）局反馈并提出整改要求。

**第九条** 属地县（市、区）局收到检查人员反馈后，应立即组织整改工作，监管对象问题隐患涉嫌违法应予以行政处罚的，应依法立案调查处理。

**第十条** 每周五下班前，检查人员应在“赣政通”科长群填报《赣州市市场监管局“四不两直”监督检查情况台账表》。

**第十一条** 监督检查结束2个工作日内，检查人员应向发现问题的属地县（市、区）局下达书面整改通知书。同时，相关业务科室应建立问题隐患销号台账，跟踪整改落实到位。

**第十二条** 开展“四不两直”监督检查的，可在县（市、区）局、分局食堂或相关定点用餐场所就餐（在中心城区监督检查时不安排就餐），也可自行安排用餐。监督检查人员严格执行《赣州市市直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（待正式印发后，以印发的正式文件为准）和《中共赣州市委办公室关于改进优化会议活动调研的工作提示要求》，按照县（市、区）局食堂或其他用餐地点收费标准交纳伙食费，出差结束后凭《市局“四

“四不两直”监督检查用餐反馈单》(报销联)、支付凭证等据实报销。

**第十三条** 县(市、区)局开展“四不两直”监督检查参照本制度执行。

**第十四条**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